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暨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27984 號函辦理。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性平教育法。

## 貳、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繳驗正本）。
- 二、面試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起，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順位。
- 三、面試地點：花蓮縣玉里國中樹人樓一樓視聽教室。
- 四、放榜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8:00 前

## 參、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有關重點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專項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三、定期呈報訓練日誌及訓練績效成果進度等資料。

##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審定通過取得各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
-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各級別證書者，予以加分。

### 二、消極條件：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業輔導申請，不予核准：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 (十一)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http://www.hlc.edu.tw/>)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得委託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 5），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現場報名：

(一) 報名時間：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如下，資格條件參第陸點第三款，逾時不受理。

第 1 次：110 年 1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110 年 1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110 年 1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 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國中人事室。

(三) 經報名、審核資料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申請日期為公告日後）。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四、需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三)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

五、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陸、甄選科目

一、基本資料審核

二、試教與口試(請自行準備個人簡歷A4紙張一式5份,於報到時繳交)

書面資格審查	符合資格進入試教口試	1.學歷證件影本。 2.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歷、個人帶隊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2)自傳【500字以內,以A4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試教	60%	1.試教10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學技巧、表達能力為主。
口試	40%	1.口試10分鐘。 2.內容含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能力等。

三、甄選錄取方式:正取1名(需求項目請參閱第捌點)。

(一)第1次: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二)第2次: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

(三)第3次:如經二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二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三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報經本署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

## 柒、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公告:報名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或教育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http://www.hlc.edu.tw/>)

二、成績複查:報名甄選次一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應持委託書)前來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 捌、甄選運動總類、名額及分發學校方式

一、甄選類別及學校

學校	甄選種類	名額
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跆拳道	1名

## 玖、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統一格式(如附件)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甄選公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日期,前往分發服務之學校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三)本計畫專案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未來可視經費狀況及服務表現做續聘或不續聘辦理。

#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

## 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跆拳道運動教練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 核 程 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 3. 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 C 級以上 (含)</p> <p>( ) 4. 符合報考 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書面審查、面試用)。</p> <p>( ) 5. 帶隊證明請呈現(1)秩序冊封面(2)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 (影本, 無則免附)</p> <p>( )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p> <p>( ) 7.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 ) 8.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 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p>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無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  
學校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跆拳道運動教練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